#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辨法

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、四、九條通過 105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、四、六、十一條通過 106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、六條通過

107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條通過

## 第一條(法源依據)

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(申請者與抵免次數)

具左列身份之學生(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)得申請抵免學分,各種 身份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:

- 一、轉系(所)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肄業、畢業,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新生。
- 四、取得學籍之選讀生。
- 五、先修讀學分,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六、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。
- 七、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學分者。
- 八、依照修課規定准許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。

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,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,得於修業年 限之最後一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。

抵免學分應於入(轉)學、轉系、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。

#### 第三條 (抵免原則)

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: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四、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,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。 於專科學校(五專限四、五年級)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,得申請抵免學 士學位之科目學分,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。

## 第四條 (抵免範圍)

抵免學分範圍如下:

- 一、本系必、選修學分。
- 二、轉系學分。
- 三、雙主修學分。

四、輔系學分。

五、學程學分。

六、通識學分之抵免,語文通識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;向度通識依本 校通識教育中心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轉系生除向度通識學分須辦理抵免外,其餘已在本校修習之校定共同必、選修科目,直接承認,不須辦理抵免。

# 第五條 (學分互抵之處理)

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: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,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修補者,不得抵免;唯可抵免部分學分者,抵 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。
-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、範圍與轉(編)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:
  - 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;轉入三年級者,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,但降轉生得由本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。自轉入年級起,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。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,須於修業年限(不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;否則,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  - 二、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  - 三、重新取得本系學籍之新生,其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,准予申請抵免,但專業科目(除共同必修及通識教育科目以外之科目)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。其已抵免科目之學分達一定標準者,得提高編級,但至少須修業一年,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
  - 四、經重考入學本系一年級時,已抵免部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, 如再行轉入本系就讀,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重新認定抵免, 但以五十學分為上限。
  - 五、除已列入原畢業學分者外,依照法令准許先修讀較高階學位之學分, 其後入學修讀該較高階學位(含選讀生)之新生,其於本校最近四年內 已修讀符合較高階學位及格規定之有關科目與學分,准予申請抵免,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,碩博士班學 生以就讀系(所)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,得編入二年級肄業。

### 第七條(編級與登錄)

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,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第七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編入適當年級,並將編班情形在新生名冊上註記。

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,不得更換抵免其他學分。

#### 第八條(抵免條件與辦理流程)

學分之抵免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,於入(轉)學、申請修習輔系或雙 主修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。
- 二、擬作為抵免之專業科目,須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。
- 三、擬抵免為本系專業科目須學期成績為70分以上及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,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;70分以下或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者由授課教師審核。外系支援授課之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核。本校外系生、進修學士班轉系或轉學進入本系者,擬抵免本系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完全相同之專業科目,授權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。
- 四、外系生擬抵免通識課程之『中華民國憲法』,由授課教師負責審核。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依據本辦法審查後,送交教務處覆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(實施與修正)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